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05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